

附件：

省财政水利应急资金安排情况表

预算级次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2,593	
汕头市小计	232	
汕头市本级	232	其中：金平区53万元、龙湖区29万元、澄海区28万元、濠江区35万元、潮阳区47万元、潮南区40万元
河源市小计	258	
东源县	84	
和平县	85	
连平县	89	
梅州市小计	351	
梅州市本级	81	其中：梅江区81万元
梅县区	107	
平远县	91	
蕉岭县	72	
汕尾市小计	196	
汕尾市本级	196	其中：城区103万元、华侨管理区32万元、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61万元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556	
南澳县	50	
龙川县	105	
紫金县	125	
兴宁市	98	
大埔县	129	
丰顺县	211	
五华县	149	
陆丰市	457	
海丰县	146	
陆河县	86	

经办人：

复核人：

副处长：

处长：